

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临时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，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张臻富。根据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，执行董事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变更属公司内人事正常任命调整，对产品收益、风险特征等无实质性影响。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属于私募基金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1日

